

新华社北京6月7日电 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》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《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》主要内容如下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艺工作，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，出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、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等政策措施，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取得积极进展。但是，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，国有文艺院团宣传思想战线主阵地作用尚待加强，创作生产能力尚不匹配，生机活力还未充分激发。为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，激发创新创造活力，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的使命任务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坚持分类指导，以演出为中心环节，凝聚共识，激发国有文艺院团生机活力，创作生产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

作精良的舞台艺术佳作，不断满足人民向往美好生活的精神文化需求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

——加强党的领导。充分发挥党把方向、谋大局、定政策、促改革的作用，把党的领导贯穿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全过程，为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。

——遵循艺术发展规律。把加强舞台艺术精品创作作为重点任务，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，以创作规划为先导，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、扎根人民进行文艺创造，推动形成艺术精品和文艺人才不断涌现的生动局面。

——坚持社会效益优先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，推动以更多优秀作品传递真善美，引导文艺工作者自觉追求德艺双馨，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，抵制低俗庸俗媚俗。

——坚持以改革促发展。突出问题导向，加强政府支持和政策引导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，不断增强发展活力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建立和完善剧本质高量多、剧目纷呈多彩、剧场布局合理、院团人才辈出的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，实现国有文艺院团创演质量、管理水平、服务效能大幅提升，巩固和发挥国有文艺院团舞台艺术创作生产的主导地位和引领作用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明确功能定位。国有文艺院团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中坚力量，是提供公共文化服务、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力量。国家直属院团要强化“国家队”意识，着力创作体现国家水准和民族特色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，示范带动本艺术门类发展。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属院团要充分挖掘地方特色资源，做强区域优势艺术门类，成为本区域舞台艺术创作生产的引领者和推动者。市（地、州、盟）和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属院团原则上以服务基层群众为主要任务，更多承担政策宣传、公共服务、惠民演出、艺术普及等工作。国家和省级院团要积极承担国家和当地重大主题性创作演出任务，加强对基层文艺院团的业务指导和队伍培训。

（二）分类推进改革。已明确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国有文艺院团，要突出和强化公益属性，完善财政、人事、收入分配等各项政策，进一步增强活力。已组建的演艺企业集团，要充分发挥

聚合优势，努力成为骨干文化企业。未列入保留事业单位性质范围的国有文艺院团，要着力提高市场适应能力和发展活力，创造条件转企改制。

（三）激发国有文艺院团内生动力。实行政事分开、事企分开、管办分离，改进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，强化政策引导、激励和保障，为国有文艺院团营造更好发展环境。完善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（以下简称转制院团）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内部运行机制和经营管理创新，形成体现文化企业特点、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资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。建立健全国有文艺院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，实行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运作集体讨论并按规定程序执行。发挥职工（代表）大会职能，强化民主管理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扶持优秀剧本创作的长效机制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加强现实题材、爱国主义题材、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、青少年题材、军事题材等剧本创作，深入挖掘中华文化底蕴，积极反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，提高原创能力。加强艺术创作研究机构建设，鼓励国有文艺院团或艺术研究院（所）设立创作室等创作机构。中央和地方各类艺术基金，有条件的要将剧本创作资助纳入有关中长期规划，加强对剧本、

编导、作曲等原创性、基础性环节和优秀创作人才的资助。支持剧本创作人员培养，注重扶持县级以上基层文化机构创作人才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支持国有文艺院团提升自身创作生产能力，为剧作家采风、深入生活提供条件。鼓励探索签约创作、招标创作、跨地跨界联手创作和联合攻关创作等机制，形成重点剧本重点攻关、重点创作主体重点培育的格局。加强剧本创作知识产权保护。对接中国民族民间文艺基础资源数据库，系统整理优秀传统文化经典剧本，充分吸收新创、改编剧本，搭建优秀剧本推介交易平台，为国有文艺院团投排剧目提供便捷服务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促进剧目生产表演的有效机制。建立导向正确、内容鲜活、群众喜爱、常演常新的剧目生产表演机制，设立艺术委员会或艺术总监岗位，加强剧目生产选题论证评估。根据国有文艺院团的艺术样式，聚焦经典代表作、新编和改编剧目、现实题材原创新作等不同题材，适应不同演出条件，满足不同观

演人群需要 推出优秀剧目演出的经典版 驻场版 巡演版 形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136

